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建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司法冻结）股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司法冻结）到期日	质权人或申请人	本次质押（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李建国	否	3,600,000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5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3.62%	在法院判决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李建国	否	8,870,000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8.92%	对方进行诉前财产保全
李建国	否	28,577,249	2016年6月7日	-	王婉芳	28.73%	业绩承诺实现的保证
合计		41,047,249				41.27%	

2. 股东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办理情况

(1)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建国先生因御嘉置地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济商初字第2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李建国先生为御嘉置地有限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向山东信托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故李建国先生在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李建国先生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御嘉置地有限公司追偿。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间为三年，即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冻结手续。

(2)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建国先生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对方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间为三年，即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冻结手续。

(3) 为确保李建国先生对公司履行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年度的利润补偿义务，2016 年 6 月 6 日，李建国先生与公司董事王婉芳女士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李建国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8,577,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质押给公司董事王婉芳女士，作为李建国先生业绩承诺实现的保证措施，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99,457,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李建国先生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公司股份为 99,457,249 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其中：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86,987,249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12,470,000 股。

4. 本次司法冻结潜在的风险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

现股份被司法冻结影响利润补偿的潜在风险，据此，李建国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声明，其本人将在公司的要求下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合并）以确保利润补偿措施切实得到保障：

（1）其本人承诺将积极与案件相关诉讼当事人协商解决相关纷争，并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解除本次司法冻结。

（2）当发生未完成承诺业绩需以股份补偿上市公司的情形时，如因该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回购注销或补偿股份数量不足的，其本人承诺将以现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相应数量的流通股予以注销的方式履约。

二、备查文件

1. 李建国先生承诺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